**【附件6】：**

**申请国际学历学位证书鉴定须提交材料目录**

依据上海市人才评估鉴定服务中心《证书鉴定评估与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简称：本办法）沪人鉴（2021）第002号文件规定，中方组织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国际大学学历学位鉴定，必须提交相关资料。为了方便申请人，书面提交申请。特制定《在职人员申请国际学历学位证书鉴定须提交的材料目录》：

 **（一）中方组织单位须提交材料：**

1、出具所在国家的教育部批准的境外大学《教育机构注册登记证》，或者该国教育部批准的《成立大学资质合法性文件》；

2、提供境外大学，所在国的教育部官网查询“截图”扫描件（附：中文翻译件）；

3、提供国际通用的境外大学，在中国教育部涉外监管网上的“截图”扫描件；

4、提供双方该项目《合作协议》；

5、提供《境外大学委托招生授权书》。

6、中方组织单位集体组织在职人员国际学历学位鉴定的，应提供《学员花名册》。

 **（二）申请鉴定者个人****须提交材料：**

 1、需要认证的国际大学学历学位或者文凭证书原件&扫描件（验原件、留扫描件）；

　 2、在职人员如未出境，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薄的身份页；

 3、提供本人1寸蓝底电子证件照片；

　 4、在职国际教育学历学位课程《入学通知书》原件&扫描件；

　 5、在职国际大学的学历学位课程《成绩单》原件&扫描件；

 6、提供本人前置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&扫描件，以及“学信网截图”扫描件；

7、硕士以上(含硕士)学位获得者,应提供毕业论文电子版材料；

8、鉴定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，或相关境外机构为配合核查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 【**说明**】：教育部规定，本科前置学历为大专学历；硕士学位前置学历为本科学历(位)；博士学位前置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学历（位）。

 不具备相应层次的前置学历，可参照《本规定》第30-31条规定执行。